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The Newsletter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 Co-Go-Go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新制退休教育人員退撫相關系統操作實務、107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會…。
- 【員工協助專區】勇於承認，直面不足
- 【法規看過來】職代約僱依法留停進用疑義、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
- 【人員在這裡】張花冠等41人異動。
- 【心得分享】《107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你有承認不足的勇氣嗎？孔子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許多人認為顧「面子」比顧「裡子」重要，絕不輕易示弱。因此儘管自知能力不足、或是不知自己是否有能力承擔任務，都不會坦承、只會硬撐。這樣的過度負責或許會讓你變成超人，但事實上你只是個平凡人，接受沒有完美的事實，才能擺脫包袱，勇敢承認自己的不足，反而才是負責的表現！



【本報訊】近年年金改革實為社會之重大議題，影響同仁權益甚鉅，為使本縣各級學校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熟稔新制退休人員線上申請及核定作業等實務相關操作事項，於12月3日假本縣社會局1樓大禮堂辦理「新制退休教育人員退撫相關系統操作實務」研習課程，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分析師洪長庚擔任講師，計117人參加。

因應教育人員年金改革，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分析師洪長庚講授「新制退休教育人員退撫相關系統操作實務」。

【本報訊】107年度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會，於12月13日假本府民政處會議室召開完竣，邀集各單位委員及「鄰嘉好厝邊」關懷員出席與會，針對本府本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進行檢討改善，並依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設計108年度員工協助相關課程，期各單位協助宣導，並持續為員工解決難題，落實健康快樂職場，計19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本府高階主管瞭解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與推動作法，落實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以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於12月18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研習」，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王雅玄蒞臨主講，計34人參訓。



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高階主管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工具概念，循序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

【本報訊】為提供新進人事人員各項人事服務資訊，協助其迅速融入公務環境，進而凝聚人事夥伴間之向心力，於12月19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考試錄取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計9人參加。



新進人員張智涵、陳玫錦

透過新進人事人員自我介紹，促進情感交流拉近彼此距離，並瞭解初任人事人員對未來公務生涯之自我期許。



法規看過來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

旨揭依規定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至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

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

依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書函所載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教育、政務)人員者為限。據上，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

(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03877號書函)

行政院107年12月7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請查照。

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其要如下：

1、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參照107年11月16日新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事假日數由5日酌增為7日及喪假得以小時計。(參照修正條文第3條)

2、為增加慰勞假運用之彈性，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參照修正條文第4條)

(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

法規看過來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調整。

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1、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28%。

2、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5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205號函)

訊息預告網

1月23日

創新學院2樓
大禮堂

民事爭議處理研習-借貸、合會、租賃、保證拆屋還地

1月30日

創新學院2樓
大禮堂

民事爭議處理研習-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心得分享

嘉義縣107年模範公務人員 -建設處科長

林豐洲

自民國89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後，算一算任職公務人員也有將近18年的時間了，時間飛逝，如今回首當年，記得在大學求學期間，每每同學間在討論畢業後的求職問題時，好像很少人會提到要走公務人員這條路，反觀當時最夯的職業是電機、電子相關產業，也就是要去竹科當個科技人，雖然念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的人很多，大家都覺得就算要走土木相關的路，就是去設計顧問公司或營造廠等，會學得比較多、比較實務，最重要的是薪水也比較高，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升遷也比較快，公務人員給大家的印象似乎不怎麼好。



我在研究所畢業後就接著去當兵，退伍的第一件事當然就是要面臨就業，當完兵的想法有些改變了，心想公務人員要經過考試篩選，應該會有一定的水平，工作也比較穩定有保障，就毅然決然去報考，運氣還算不錯考上了89年地特，順利當上公務人員。



記得聽過媽媽說的一段話，她說在我還在求學時，有一次到嘉義縣政府洽辦事情，第一次踏進縣府，給她的印象是，空間寬敞，辦公環境佳，讓她內心萌生如果有一天自己的小孩能夠在這裡上班該有多好，聽了讓我好感動，至少我不負媽媽的期望了。

心得分享

公務生涯至今，遇過形形色色的長官、同事以及民衆，人家說身在公門好修行，確實如此，如何應對進退是一門工夫，然而幸運的是遇到的長官、同事都相處融洽，也因此一路走來，還算順心如意，也很感謝周遭同事，然而社會型態在改變，影響民衆的對公務人員的看法，當公務人員需面對來自各方的壓力，需具備一定的抗壓性，國家付予公務員一定的職權，能善用我們的職權，可以服務很多民衆，做很多事，未來的公務生涯，我想仍要秉持著這樣的信念，將心比心，將服務的對象都當成自己的親人一樣，和顏悅色，幫忙解決問題，才不負國家賦予我們的職責。



人員在這裡

107年1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花冠	本縣縣長	任期屆滿離職 1071225	李明岳	本縣副縣長	縣長任期屆滿隨同 離職1071225
李雅貞	本府新聞行銷處 處長	縣長任期屆滿隨同 離職1071225	葉文雄	民政處科員	縣長任期屆滿隨同 離職1071225
翁章梁		新任本縣縣長 1071225	吳容輝		新任本縣副縣長 1071225
羅木興	本府參議	本府秘書長1071225	顏旭明	本府秘書長	本府參議1071225
龔孟麟		本府秘書1071225	郭凱迪		本府秘書1071225
鄧進權	彰化縣教育處處 長	本府教育處處長 1071225	江振瑋	台中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專門委員	本府經濟發展處處 長1071225
楊健人	本府綜合規劃處 處長	本府民政處處長 1071225	林聰利	本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本府建設處處長 1071225
邱慧燕	本府地政處處長	本府綜合規劃處處 長1071225	陳宏基	本府民政處處長	本府地政處處長 1071225
蕭俊明	本府秘書	本縣財政稅務局局 長1071225	張翠瑤	本府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本縣社會局副局長 1071225
葉文雄		本府民政處科員 1071225	陳明益	本府秘書	辭職1071225
楊瑞珍	本縣朴子地政事 務所課員	本府地政處科員 1071207	程培倫	本縣文化觀光局 科員	本府民政處科員 1071204
曾郁婷	本府農業處書記	臺北市警察局長 書記1071207	郭書育	本縣大林地政事 務所課員	本府地政處科員 1071207
陳宥溱		本府農業處技佐 1071224	李麗珠	臺南市漁港及近 海管理所助理員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 辦事員1071211
葉佳祥		本府主計處科員 1071219	陳建超		本府水利處技佐 1071224
王皓平		本府政風處科員 1071204	周筱真		本府政風處科員 1071204
黃義甫	本府建設處	退休1071202	張力文	本府建設處技佐	辭職1071203
楊尚文	本府教育處科員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書記1071228			

人員在這裡

107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孟柔	本縣立太保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人事室課員 1071203	魏菽姣	本縣衛生局人事室助理員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人事室辦事員 1071217
朱月中	本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本縣立大林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071228	林櫻如	本縣立梅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本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1071228
黎美禎	本縣社會局人事室科員	本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071228	陳柏鈞	本縣竹崎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本縣立昇平國民中學人事室(併本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主任 1071228
張智涵	107高考三級	本縣社會局人事室課員 1071228	陳政錦	107高考三級	本縣竹崎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1071228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e-mail至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何俊賢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鄭雅云

電話：02-82366542

E-Mail：cy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至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經濟部(兼復貴部107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703675790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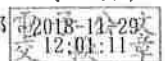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70057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查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諒達）規定略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是以，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該函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經濟部（兼復貴部107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703675790號函）、銓敘部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203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0203877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依銓敘部前開107年11月15日書函所載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教育、政務)人員者為限。據上，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



象，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8-11-29
10:27:51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16011_1_070910522400001.pdf、107D016011_2_070910522400001.pdf、107D016011_3_070910522400001.pdf、107D016011_4_070910522400001.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8-12-07
09:58:37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12/07



1070253670

有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 號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法」第三條、第四條

院長賴清德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並增加喪假、慰勞假運用彈性，爰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將事假日數提高至七日，爰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五日酌增二日為七日；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增加喪假運用彈性。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u>七</u>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p>	<p>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p>	<p>一、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參照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將事假日數提高至七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考量喪假請假方式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之文字，以增加喪假運用彈性。</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

<p>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p>	<p>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p>	
--	--	--

<p>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p>	<p><u>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u></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一、聘僱人員之慰勞假，須於當年度實施。為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即到離職同一日)，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未能於當年度休畢，得經用人機關核准後，將十四日以外慰勞假於次一年度實施。爰於第三項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u>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u></p> <p>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p>	<p>四項未修正。</p>
--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

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郭惟葳

聯絡電話：(02)8236-6238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106351 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7005535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
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8條第3項規定，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或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次依公保第七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以及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之平準保險費率，與現行保險費率之8.83%及13.4%，相差幅度各達負6.23%及負6.49%，已達上開公保法第8條第3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有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
- 二、考量第七次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爰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 (一) 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28%。
- (二) 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53%。
- (三) 以上費率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銓敘部

院長 伍 錦 霖

院長 賴 清 德